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15日10：30-12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6年4月15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6年4月14日15:00至2016年4月15日15:00期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3558弄 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10人，代表股份

199,940,6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890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199,473,6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8161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467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45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67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67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9,791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54%；反对14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6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.1138%；反对14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4585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7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9,791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54%；反对14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6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.1138%；反对14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4585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7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9,791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54%；反对14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6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.1138%；反对14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4585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7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9,793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64%；反对14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.5415%；反对14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45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9,791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54%；反对14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6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.1138%；反对14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4585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7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9,791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54%；反对14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6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.1138%；反对14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4585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7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决议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9,791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5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4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.113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4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8862%。

该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强律师、蔡偲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